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修订条款

序号	相关内容修订前	相关内容修订后
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公司权益所必</p>

		<p>须。</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四) 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p>

		销。
4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5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一）及（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六）、（七）、（十一）及（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人事提名及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人事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6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职</p>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7	<p>第一百八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b>1</b> 个月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